# 2024年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4-27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一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辖内具有稳定权属的林地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营造油茶林。林地总面积为 亩，其中扣除非宜林地 ％（具体林地小班面积、四至界线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用l／10000地形图勾绘确定红线界图为准，详见附件一）。

林地承包经营期为 伍拾 年，即从\*\*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1、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第一年至 年 元/亩\*\*年（人民币），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年，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年，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或支付现金，不得逾期。

2、甲方在收到承包费时，应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处理该林地上的树木、竹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15天起，无论甲方是否作出移交，均视为该林地已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进驻该林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无偿在该林地范围内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林业设施，并拥有其合法权，其所需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该地块一经移交给乙方接管，乙方即有权依法处理该地块遗留的树木、竹林及其它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l、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排除来自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法干预。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承包范围内从事不利于乙方生产经营的活动，包括砍伐林木、开荒垦地、放牧、采石采矿、构筑固定设施等。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的投资及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受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承包地必须具有稳定的权属，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和组织及村民协调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如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权属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调处；如因权属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发包林地内原有放牧山、薪柴山、风水山、坟墓地和不能造林的石头山及山体坡面极为陡峭等地段，不能作为应付地租的地块。

4、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林带、林区公路）无条件保留，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5、除财政生态公益林基金补贴3.5元/亩·年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单方面申请外，其它因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而申请获得国家、省、市、县（市）、乡（镇）各级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方面的资金、物资均归乙方使用和所有，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即使申报所得，也应全数归乙方所有。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而取得的该林地承包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若涉及有关审批手续需要办理的，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流转合同生效后，由流转而获得的收益由乙方收取。乙方仍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承包费。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林木、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已付当年承包费，则甲方应退还承包费予乙方。

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该林地继续对外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包给乙方经营，并重新订立新一轮经营合同；如甲方终止该林地对外发包或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将林地上的林木无偿转让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可处理在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

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应在此范围内免除其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因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在不占用甲方的水田情况下进行，确实需占用的，在甲方的协助下，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林木。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人畜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3、承包经营期间，如在承包地内发现矿藏，矿藏属国家所有，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开采，必须维持矿藏原状到承包经营期满。

1、l／10000地形图（四至界线图）即红线图；

2、山林权属证明文件；

3、村民代表集体决议；

4、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应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也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署确认。

甲方： 镇（乡） 村委会 自然村（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民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

（盖章） （盖章）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生效，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终止。

二、管护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森林管护工作需要，承包森林管护任务。

第三条乙方从事森【】林管护工作的范围及林地资源情况：甲方划定林班（村）工作区（组）亩给乙方管护，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其中：有林地亩，灌木林地亩，未成林造林地亩，其它亩。森林起源，郁闭度。

第四条乙方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森林进行管护，其主要责任是：

（一）广泛宣传与天保工程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林业法律法规；

（二）制止偷砍滥伐森林和林木、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的行为，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

（三）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上级报告情况；

（四）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五）阻止猎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情况；

（六）阻止人畜进入管护区毁坏林木及林下植被。

第五条乙方在进行森林管护时必须按要求做好巡山记录，它是支付管护费的重要依据。

三、管护工作报酬

第六条乙方管护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后，甲方总共应支付给乙方管护承包费\_\_\_\_\_\_\_\_\_\_元。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应得管护承包费的90%，剩余的10%待全年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工作纪律

第七条如果乙方违法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五、奖惩

第九条按照《安县天然工程森林管护奖惩制度》进行奖惩。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发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一条当事人依据第十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三**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_年三月七日至20\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20\_年三月七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退耕还林地的经济效益，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经村两委会研究同意，特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xx村x组xxx荒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其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若该土地纳入退耕还林后，承包受益权x年内退耕还林政策由乙方享受粮款补助，甲方不得随意将本合同进行买卖或转包他人。

二、承包时间：从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年xx月xx日止，共xx年。

三、承包费交纳方式：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xxx元承包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xx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其它经营收入。

四、承包土地xxxxx，经乙方开荒，乙方对该沟树木有权做出决定，甲方将免除一年承包费

五、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作产业地经营，乙方不受外界干扰，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愿承包，甲方可将该沟树木按现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无故违约需向对方支付xxxx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不因双方当事人的变更而解除，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合同到期若甲方再行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将该地转包他人，乙方有权对该沟树木做出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五**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_\_\_\_\_\_\_\_\_\_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

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六**

发包人：\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本户座落石榴园发包给乙方管理收益，经甲方家庭成员同意，特与乙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果园土地四至范围：\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_\_\_\_\_\_\_\_年。

三、年承包金额：\_\_\_\_\_\_\_\_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四、付款方式：甲方开收据给乙方收执。

五、约定条款：

1、合同期内甲方集体按果园土地面积所收费用由乙方经营所需需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2、合同期内若因承包产生纠纷，由甲方承担排除责任，确保乙方经营。

3、承包期内，乙方经营自主，管理收益。但合同期最后\_\_\_\_\_\_\_\_年，乙方收果后不得修砍果树，将果树无条件交还甲方，果树自然死亡，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合同期内若甲方或乙方不测亡故则由法定继承人履行本合同。

5、合同期内若国家依法征用本果园土地，土地补偿费归\_\_\_\_\_\_\_\_\_\_；补偿费归\_\_\_\_\_\_\_\_\_\_。若临时占地所给复耕费归乙方所有，乙方已交甲方需尚未到期的承包款甲乙双方重新核计由甲方退还乙方。固定设施补偿费谁投资归谁所有。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若违约，违约金\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印后生效，甲乙双方及代书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书单位：\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七**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xx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xxx

根据集体土地承包法相关法律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甲方将村集体所有的荒坡地承包给乙方使用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荒坡地面积、位置

本块荒坡位于xxx，土地面积为x亩。

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x。

二、承包期间

承包期间为xx年，自x年x月x日始至x年x月x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本宗荒坡地每亩每年承包费xx元，每年承包费共为xx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一次缴纳年承包费共x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把本宗土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他人不得在本宗土地上主张任何权利及干预乙方生产经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如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与交通要道之间有畅通的道路，保障乙方的通行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路障及人为堵塞本宗土地交通道路。

六、乙方承包本土地后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对本土地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收益权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权转租该承包坡地和地上附属物。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权利。

七、若租赁期间乙方在本地上建有附着物，合同到期后，拆除不影响其价值的，乙方无条件拆除，若拆除影响其价值，折价给甲方。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规划，如该承包坡地被征用，地面附着物费土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九、在承包期限内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及国家征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本宗土地。

十、承包协议期满后，乙方若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地有优先承包权。

十一、本协议不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甲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xxx

乙方签字：xxx

日期：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九**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长\_\_\_\_\_\_米，宽\_\_\_\_\_\_米。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_\_\_\_\_\_%以上，树行两侧各留\_\_\_\_\_\_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_\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_\_\_\_\_\_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盖章）

签证机关：\_\_\_\_\_\_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